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发行了公司2025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1.75%,发行期限为274天,兑付日为2026年7月22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026年7月22日,公司兑付了2025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9,705,479.45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为满足自身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持股5%以上比例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拟于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10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0.9952%。安徽出版集团承诺在公司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前不实施减持。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3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18日,公司收到董事长章宏韬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章宏韬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议案逐项表决,均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股份回购用途为“为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由董事长章宏韬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18,由董事长章宏韬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4.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711,409股-13,422,818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3%-0.2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采取股份回购方式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	6,711,409股至13,422,818股	0.13%至0.27%	1亿元至2亿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1、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90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24,209,278	100	5,024,209,278	100	5,024,209,278	100
股份总数	5,024,209,278	100	5,024,209,278	100	5,024,209,278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3亿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115.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3.80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32.47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的0.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76%、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6.16%。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情况下,公司认为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控集团”)在2026年2月26日至3月6日期间通过增持可转债并转股的形式增持股份合计76,124,566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3月10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可转债并转股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019);安徽国控集团前述增持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为满足自身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持股5%以上比例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拟于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10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0.9952%,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安徽出版集团承诺在公司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前不实施减持。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公司董事长章宏韬先生系本次股份回购提议人。经问询,章宏韬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长章宏韬先生承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7月18日,公司收到董事长章宏韬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章宏韬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经自查,提议人章宏韬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经问询,提议人章宏韬先生在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3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择机出售回购股份;

7、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3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为满足自身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持股5%以上比例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拟于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10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0.9952%。安徽出版集团承诺在公司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前不实施减持。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3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7月18日,公司收到董事长章宏韬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章宏韬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议案逐项表决,均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股份回购用途为“为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由董事长章宏韬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18,由董事长章宏韬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4.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711,409股-13,422,818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3%-0.2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6767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采取股份回购方式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	6,711,409股至13,422,818股	0.13%至0.27%	1亿元至2亿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1、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90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24,209,278	100	5,024,209,278	100	5,024,209,278	100
股份总数	5,024,209,278	100	5,024,209,278	100	5,024,209,278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3亿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115.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3.80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32.47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的0.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76%、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6.16%。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情况下,公司认为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控集团”)在2026年2月26日至3月6日期间通过增持可转债并转股的形式增持股份合计76,124,566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3月10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可转债并转股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019);其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比例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拟于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10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0.9952%,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安徽出版集团承诺在公司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前不实施减持。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公司董事长章宏韬先生系本次股份回购提议人。经问询,章宏韬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长章宏韬先生承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3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择机出售回购股份;

7、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3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4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9,6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72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66006222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明武先生、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636,123,165股,占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的25.9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792,079,602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48.41%,占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的12.56%。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泰盛实业的通知,获悉泰盛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98.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再质押了本公司5,598.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泰盛实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5,9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3%
占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比例	0.73%
质押登记解除日	2026/7/22
持股数量	1,341,572,672股
持股比例	21.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35,8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7%

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再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盛实业	是	5,598.00	否	否	2026/7/22	2027/1/21	福州市金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17%	0.89%	指定贸易企业泰茹汇提供融资担保
合计	-	5,598.00	-	-	-	-	-	4.17%	0.89%	-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3、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盛实业	1,341,572,672	21.27	725,850,000	735,850,000	54.85	11.67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1.94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255,175	1.02